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十四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6)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新增地方政 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的决议.....	(10)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县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专项报告.....	孙 新 亮(1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青海湖旅游 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	豆 拉(25)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护航 民生民利工作的专项报告.....	尕 桑 本(3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安全生产情况的 专项报告.....	孙 新 亮(42)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 理情况的报告.....	孙 新 亮(47)

共和县公安局关于第十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尕藏才让(50)
共和县宗教工作述职评议意见整改落实 情况的汇报.....	豆拉才让(53)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迎州庆重大项目进 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孙新亮(57)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 况专题调研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孙新亮(61)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 理情况的报告.....	尕藏才让(6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6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任职名单.....	(7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7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7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至27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民生民利工作的专项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安全生产情况的专项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迎州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人大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副主任久买、祁海永及委员共19名出席会议。会议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久买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3年7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民生民利工作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安全生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迎州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人事事项；

十二、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2023年7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7月26日(星期三)

下午: 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7月27日(星期四)

上午: 9:0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

六、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民生民利工作的专项报告；

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安全生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迎州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恰卜恰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人事事项。

常委会会议之后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

四、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民生民利工作的专项报告；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安全生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述职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八、县人民政府《关于迎州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县人民政府《关于恰卜恰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人事事项。

分组会议之后

主任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内容: 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 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下 午：14: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草案）；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

三、对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四、通过人事事项。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新增地方 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的决议

(2023 年 7 月 27 日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共和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的议案》（共政发〔2023〕209 号）。会议批准，我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 34556.96 万元及其资金安排，同意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8302.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2902.76 万元，专项债券 35400 万元）。

关于 2021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 9 月共实施审计项目 17 个，其中：2021 年 12 个，2022 年 1 至 9 月份 5 个，审计查出问题 198 个，审计移送 4 条。截止 2023 年 7 月 20 日，已完成整改 185 个，未完成整改 13 个（2021 年 5 个，2022 年 8 个）。

（一）2021 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114 个，完成整改 109 个，未完成整改 5 个。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查出问题 10 个。（1）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保障房租金收缴不到位问题，主管部门积极收缴并已全额上缴财政；二是项目自筹资金未到位问题，通过向县政府申请，解决自筹资金未到位问题。（2）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超规定比例扣除工程项目质保金问题，已退还多扣质保金；二是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问题，已完成编制；三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问题，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施工。（3）安居工程住房分配管理方面的问题。安居工程住房入住率未达到90%的问题，已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分配入住。（4）公租房信息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问题。一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建设完成不及时、物业管理等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全国保障房信息系统上线联网工程已启动，对配租房源、公租房建设项目已录入系统，已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物业管理不完善的问题；二是保障房租金管理台账数据不准确、不完整问题，对配租房源、公租房建设项目已录入系统。

2.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20 个，完成整改 17 个，未完成整改 3 个。

（1）县卫生健康局 1 个，完成整改。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罚没票据开具时间倒置问题，已按照要求规范票据填写。

（2）县交通运输局 4 个，完成整改。县交通局 2020 年江西沟镇莫热村至元者村扶贫旅游公路项目方面的问题。一是未办理林草征占用手续、未按规定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未计提安全生产费、设置台账问题，已完成整改；二是未严格履行招投标手续问题，县交通局党组对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作出检查处理。

（3）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3 个，完成整改。县自然资

源局龙羊峡库区共和县恰卜恰镇 2020 年西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方面的问题。一是资金下达预算功能分类科目不准确问题，已调整功能科目；二是项目进展缓慢，未按照施工计划问题，下达抽查意见通知书，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计划完成了施工；三是投标单位涉嫌相互串通投标的问题，县住建局对串标单位及其主管人员进行了罚款处理。

(4) 县水利局 2 个，完成整改。县水利局 2020 年防洪工程项目方面的问题。一是设计单位概算工程量与图纸不符的问题，设计勘察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设计变更专家论证工作完成；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问题，加强财务管理，避免发生此类问题。

(5) 城镇供水供暖 10 个，完成整改 7 个，未完成整改 3 个。一是正源供水公司未建立和登记现金日记账的问题，已建立并登记现金日记账；二是未按照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问题，部分多收取的水费在后期核减，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4.5 万元上缴财政；三是代收污水处理费未上缴国库问题，已上缴 588.5 万元；四是代收水资源费足额准确上缴；五是预提水资源费成核算不实的问题，已调整账务并将收取的水资源费 139.37 万元全额上缴；六是违规收取供水计量装置费用的问题，退回水表费 14.29 万元。七是水表收费高于测定单价标准的问题，已退水表费。

未完成整改：(1) 正源供水公司 2 个。一是未组织召开董

事、监事会及未接受主管部门监管；二是切吉滩供水应急水源22923.30万元未入资产；（2）四方热力有限公司1个：居民用户取暖费未按套内面积收取。

3.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问题11个，全部完成整改。

（1）县财政局2020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8个。一是未按规定统筹整合结余资金问题。已按规定下达相关部门；二是填制决算报表数据不实的问题。已作出说明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学习进一步规范；三是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做实做细项目库，加强审核与评估，提高资金分配率、执行率；四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问题。加强预算管理，加大审核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五是非税收入9.03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已上缴；六是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75.34万元的问题。已发放拨付补贴资金；七是超标准预留质保金3.69万元的问题。将多预留的质保金退回；八是合同约定不规范的问题。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完善。

（2）县财政局2020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3个。一是未及时上缴项目结余资金63.56万元的问题。已上缴；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已补充完善；三是未按要求提交试验报告的问题。今后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验收资料完整。

4.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问题52个，完成整改50个，未完成整改2个。

(1) 恰卜恰镇副书记、镇长 2018 年至 2020 年经济责任任中审计。一是内控制度不健全，“四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严格履行“五个不”直接分管的问题。已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调整财务审核审批人员；二是账表不符的问题，已调整决算；三是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进行调账处理，上缴国库 3.59 万元；四是未建立并登记相关账簿的问题。建立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日记账；五是无依据调账的问题。已查明原因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单据；六是未按财务规定程序支付餐费及奖金 2.35 万元的问题。违规资金已上缴国库，镇长在镇党委会书面检讨，对财务主管、会计、出纳提醒谈话、对财务人员通报批评的处理；七是部分固定资产核销、入账不及时的问题，已按相关管理办法对资产进行入账、核销处理；八是无依据支付项目补助资金、未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资料不全，工程进度缓慢、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对项目逐一核查，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完善了项目资料。

(2) 石乃亥镇副书记、镇长 2018 年至 2020 年经济责任任中审计。一是未制定“四重一大”制度，且未严格执行的问题。制定“四重一大”制度且严格执行；二是账实不符、账表不符和账账不符的问题。约谈财务人员并做出书面检讨；三是零余额账户未清零的问题。已整改；四是会计账务设置不全、账务记录不规范问题。已建立相关账簿；五是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的问题。对账务进行了调整；六是未严格履行财经纪律，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严肃执行财经纪律，规范报销程序，多报销费用上缴财政；七是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无调拨手续且未做账务处理的问题。加强学习，制定了固定资产制度。

（3）黑马河镇人民政府原党委副书记、镇长 2018 年至 2020 年离任审计。一是内控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健全内控制度；二是账务处理不规范、账表不符的问题。对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三是部分原始单据不齐全的问题。已退回资金、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四是未计提折旧、资产核销处理的问题。进行资产盘点，补提折旧；五是未办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的问题。约谈财务人员，并做出书面检讨；六是部分工程未实施，支出工程款、未按照施工图纸安装设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日期早于初步设计批复日期、建设项目进度缓慢、未履行招投标手续实施项目的问题。强化项目进度管理，对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按照施工图纸施工；七是全覆盖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已整改。

（4）塘格木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 2018 年至 2020 年经济责任离任审计。一是内控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已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账表不符的问题，已调整；三是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229.75 万元的问题。对往来进行了清理，对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四是挤占专项经费 12.39 万元的问题。加强学习，做到专款专用；五是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零余额账户向特设账户转账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合理支出；六是原始单据不齐全的问题。补齐完善了资料；七是工会经费未独立核算的问题。已开户并独立核算；八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未进行账务处理的问题。对固定资产进行了账务处理；九是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已办理；十是施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时间、工程进度缓慢，未按期竣工验收、自筹资金未到位、项目资料不齐全的问题。加强学习，加大项目监管，加强资料归档，自筹资金已收缴；十一是退耕还林补助款未及时上交到对公帐户的问题。对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十二是全覆盖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已完成。

未完成整改：（1）石乃亥镇人民政府违规处置固定资产；（2）黑马河镇人民政府未及时清理往来款 623.06 万元。

5.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9 个，全部完成整改。

石乃亥镇副书记、镇长 2018 年至 2020 年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1）河湖长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健全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2）环境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清理垃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3）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未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的问题。已整改；（4）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未按方案实施的问题。补充完善相关资料；（5）资金支付不规范的问题。约谈财务人员，并做出书面检讨。

6.投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12 个，全部完成整改。

(1) 县水利局 2019 年至 2021 年恰卜恰镇东门户城镇绿地供水工程审计查出问题 5 个。一是测绘合同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25 万元、同一招标内容，公告信息不一致、水资源论证合同为倒签合同的问题。加强学习，相关责任人书面检讨并由党组进行约谈；二是工程设计与实际施工内容不一致的问题。已出具工程变更通知书；三是竣工图编制不完整、不准确、不符合归档要求的问题。已补充完整。

(2)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19 年沙漠化土地治理项目审计查出问题 2 个。一是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约谈、通报批评，作出深刻检讨；二是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存在先实施后补签合同的情况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加强项目审核和财务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3) 县乡村振兴局 2017 年至 2019 年危旧房改造项目审计查出问题 5 个。一是未对补助对象名单进行公示的问题。已公示；二是未按实施方案要求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同等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困难户补助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三是验收资料与实际不一致的问题。县住建局已重新核定安全等级，重新填写公示牌；四是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的问题。已上缴结余资金 3 万元。

(二) 2022 年 1 至 9 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84 个，完成整改 76 个，未完成整改 8 个。

1.2021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审计查

出问题 4 个，全部完成整改。

(1) 县本级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涉及金额 27184.79 万元的问题。县财政局严格预算编制,提高分配率。代编预算中除两级结算资金外其余资金分配给各预算单位。

(2) 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且未设置审核表的问题。2022 年已组织开展培训,且一体化体系统中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核。

(3) 部门预算执行率的问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发放 5.85 万元,财政收回 0.98 万元。

(4) 挤占专项资金的问题。县民政局对财务人员提醒谈话,并作出书面检讨,罚款 500 元并上缴财政。

2.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58 个,完成整改 51 个,未完成整改 7 个。

(1) 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16 个,全部完成整改。一是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制定印发各项工作制度;二是预算执行率低、超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为零的问题。对财务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三是账表不符的问题。已调整账务;四是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上缴县财政 6.79 万元,发放个人车贴 8251 元,上缴个税 213.12 元;五是未单独建立现金日记账的问题。已建立;六是储备物资采购、发放未通过“政府储备物资”进行核算的问题。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七是超标准列支公务接待费、挤占专项经费的问题。违规资金已上缴财政;

八是部分资产未入账的问题。已将省级代储物资及县级储备物资按照要求入账处理；九是救灾、应急储备物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对近三年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盘点，完善救灾、应急储备物资台账。

(2)廿地乡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及2019年至2021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25个，已完成整改23个。一是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涉及金额49.76万元的问题。已拨付2021年光伏分红资金49.76万元；二是会计科目使用混乱的问题。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审核，准确进行会计核算；三是原始凭证不真实的问题。对村级财务人员提醒谈话；四是无依据处理账务的问题。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五是超范围列支专项资金1.82万元、部门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问题。加强学习，合理编制预算，规范使用；六是对固定资产未入账、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未进行资产盘点的问题。已整改；七是临时救助资金档案信息填写不完整、同一救助标准与发放金额不一致、发放不及时、发放资金不符的问题。完善临时救助资料，追回错发资金4000元；八是投标单位涉嫌相互串通投标的问题。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工程管理相关制度；九是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实施项目的问题。加强学习，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程序；十是监理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加强对监理资质审核、管理监督；十一是项目资料不齐全的问题。已补齐相关资料；十二是未按国家保密规定处理涉密信息的问题，加强保密学习，提高保

密意识。

未完成整改：（1）账表不符；（2）账务处理不连续。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17 个，已完成整改 12 个，未完成整改 5 个。一是已建立内控制度、“四重一大”决策制度；二是预算编制不合理，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问题，2022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细化预算，合理支出；三是挤占专项经费 3.74 万元的问题，对 2 名财务人员约谈、调整岗位；四是部分经济业务未做账务处理、部分会计凭证未提供的问题已进行账务处理；五是取暖费管理混乱的问题，全面清查；六是部分资产入账、核销不及时的问题，进行入账；七是先施工后签合同及超概算未审批的问题，监理方提供了情况说明，上缴结余资金 5.21 万元。

未完成整改：（1）违规出租国有资产；（2）违规出借国有资产；（3）账账、账表、账证不符，编制虚假决算报表；（4）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5）部分办公用房闲置。

3.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22 个，完成整改 21 个，未完成整改 1 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2019 至 2021 年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 22 个，完成整改 21 个。（1）“四重一大”政策执行不到位，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加强学习，今后严格执行，规范程序；（2）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是账账不符、账表不符、会计科目使用混乱、账务处理错误、支付金额与原始单据不符、零余

额账户资金向特设账户转账、往来款账务处理混乱的问题。加强财务法规学习，对账目重新梳理，清理往来款项，对不合理支出8397元、结余资金36.47万元上缴国库；二是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入账处理；三是执法文书使用不规范、填制不规范、执法案卷归档资料不完整、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随意性较大的问题。约谈案件负责人、当事人，对执法文书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做好执法案卷立卷归档工作；（3）县交通局投标单位涉嫌相互串通投标、合同约定检测单位与实际出具报告单位不一致、养护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监理履行职责不到位、未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问题。对实验检测中心负责人进行约谈，加强项目管理、日常检查，约谈涉事监理，并将该监理公司列入交通运输局黑榜；（4）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已整改。

未完成整改：固定资产明细账与资产信息系统数不一致。

二、未完成整改原因分析

（一）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不够到位。部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认识程度不够，对审计整改重要性认识不高，缺乏主动作为的态度和扎实推动的措施，存在整改不及时、整改效果欠佳等问题，审计整改工作不彻底。

（二）联动机制作用发挥不够明显。在统筹协调审计整改工作方面有所欠缺，全县“一盘棋”思想树的不牢不稳，虽然开展了巡审联动，但与其他相关部门联合督促整改的工作合力发挥不

够，存在各部门“单打独斗”现象，在标本兼治、协同发力上缺乏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

（三）责任人员整体素质有所欠缺。部分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不足，对自身业务能力提升学习不够，相关财务知识、财经纪律及政策掌握不准，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交接手续不完全，未办理交接手续或者交接手续不清、不规范，人员变动频繁，致使审计整改周期长。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坚持推动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一是**采取巡审、纪审、督审等联动的方式，将审计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强化被审计单位履行整改工作落实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见底清零”。**二是**督促各有关乡镇、部门对未完成整改问题，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做深做透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对部分乡镇开展审计回访工作，对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通过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分析审计整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听取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分析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帮助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三是**推动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跟踪问效，对被审计单位消极应对、敷衍拖延审计整改、弄虚作假、屡审屡犯、整改不了的单位和人员，由县审计局

向具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纪委监委、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给予处理的意见建议，按照《共和县躺平式干部、不作为单位预警纠治机制》追责问责。

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豆拉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年初监督工作计划，今年4月份至7月份，常委会先后组织人大代表，相关委室工作人员，分别赴西藏自治区林芝市雅鲁藏布江大峡谷景区和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景区、环湖五镇及东格尔观鱼台、文宝洞、班禅敖包、吉祥八宝谷、南山观景台等，针对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考察学习和视察调研。现将有关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青海湖是中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湖水面积4625.6平方公里，最大水深28米，水面海拔3194米。1992年，青海湖自然保护区晋升为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湖地区地处青海湖景区核心区域，我县涉及到青海湖景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地处109国道以北的有5镇（倒淌河镇、江西沟镇、塘格木镇、黑马河镇、石乃亥镇）18个村2318户，共有藏、汉、蒙古族等2万余人，草场面积58.1万亩，禁牧草场面积2.2万亩，各类牲畜51.2万头（只）。环湖南岸共有民宿、宾馆、牧家乐等595家。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工作，及时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制”的共和县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期间管理体制变革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定期召开任务部署会，出台《环湖南岸旅游市场提档升级分片包干制度》《共和县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先行区行动方案》《共和县酒店、民宿、乡村旅游接待点行业标准》等相关文件。13名县级领导联5个乡镇、乡镇领导联村社，积极开展环湖南岸生态治理与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及时掌握情况，现场协商解决，为持续推进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 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景点。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符合生态环保、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公园创建要求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控规定的前提下，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在环青海湖南岸新建六个景点。目前，班禅敖包观景点于7月11日正式投入运营，其他景点正在进行运营筹备工作。

(三) 多方筹措资金，改善基础设施。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环湖南岸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完成江西沟镇高原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前期申报工作，稳步实施环湖公路沿线建筑物风

貌改造及江西沟镇 110 户集中定居点建设项目，推进倒淌河集镇风貌改造工程、公路内侧搬迁项目、环湖沿线农家乐、宾馆提升改造项目。投资 425 万元实施青海湖南岸旅游厕所新建工程，实现环湖南岸旅游公厕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投资 1130 万元新建 15 处生态停车场，新增停车面积 10.89 万平方米，新增大中小型客车停车位 3350 辆，有效满足游客停车观景需求。筹资 4308 万元，完成 7 个集中经营点污水管网铺设、7 处风貌改造、4 处 5 片大地艺术、8 座供水机井和 3 处屋顶观景台建设。

（四）加大整治力度，市场逐步规范。成立共和县旅游行业协会，聘请第三方对环湖南岸 595 家民宿、宾馆、农家乐进行分类，完成初步星级评定。制定“红黑榜”管理制度和旅游业接待最低行业标准，建立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定期发布指导价格，实行明码标价，倡导诚信经营。大力整治环境卫生，聘请第三方统一清理环湖旅游专线沿线垃圾，清理费用 600 万元全部纳入财政预算。

（五）狠抓宣传教育，营造正确舆论。组建青海湖工作专业宣讲团，进村入户宣讲规范旅游市场行为及相关法律规定。发送“禁止进入青海湖自然保护核心区”“保护生态环境”的公益短信，所有牧民通道悬挂公告公示牌，倡导游客文明旅游。先后举办餐饮从业人员、马术骑乘及乡村旅游管理人员培训班 13 期 1000 余人。组织人员赴海东市互助县学习观摩生态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模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技能和业务素养。深入开

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立案查处 16 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 15 份，有效改善了环湖周边旅游经营环境。强化舆情检测回应，累计监测有关负面舆情 404 条，举报发表不实信息 143 篇，网络舆情热度逐渐降温回转。

（六）政府持续发力，拓宽增收渠道。聘请律师团队全程参与设计，在多次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全面摸底统计“三资”情况，指导成立倒淌河镇甲乙村、江西沟镇莫热村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管理停车场、观景平台、旅游新业态等，组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旅游子公司。稳步推进土地流转，将江西沟镇莫热村西湖滩至二郎剑半岛区域 5060 亩土地流转省交控集团。持续丰富完善旅游业态，依托景点和观景台、停车场等资源，布局 15 个农牧民增收点位，开展生态旅游、民俗体验、骑马照相、土特产品销售等，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此次代表视察情况看，我县环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工作在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在具体工作中暴露出一些不容忽视、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新建六个景点，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东格尔观鱼台景点停车场建在黑马河镇通往石乃亥镇公路以西，观景台设在公路以东，游客通往观景台需要横跨公路，因此存在较大的人身安全隐患；文宝洞景点客房离地高度太低，直观效果不佳、人行

通道铺设地砖太薄，多处已开裂、游客提示标牌不合理，只有一面有文字及图像说明；班禅敖包景点电线杆及线路影响视觉；吉祥八宝谷景点名称与景点不符，大门简易，景点内彩钢房影响整体美观；南山观景台停车场以西山坡为原砂石料开采场，岩石及砂砾裸露，需要恢复植被。

（二）群众参与度不高，经济利益受损。一是群众参与不到旅游项目。纵观全国各地在旅游资源开发中，都能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实际利益，让群众切实参与收益分红、利益共享，走景区发展与带动当地群众致富的良性道路。但反观景区管理部门，从未主动引导和带动群众开辟增收渠道，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不管不问，导致环湖地区的群众增收无望，个别群众为谋生计铤而走险，成为“两违”主体。二是基本建设项目上群众利益受损。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成立后，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我县停止了景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导致当地村容村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从未得到改善，群众切身利益受到损害，从而引发了私搭乱建、私开通道、向过往游客乱收费、阻塞交通等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对当地民族团结、社会治安以及干群关系等埋下了极大隐患，严重损害了青海湖景区窗口形象。三是景区政企关系不清。市场经济条件下，景区开发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三权应当分离。但从实际运行情况看，青海湖旅游经营活动渗透着强烈的行政行为，造成景区经营机制不能与市场经济运行模式接轨，同时当地老百姓看不到发展利益，只看到行政管理与干预，更谈不上

企业与群众联动发展的良好局面，群众经济收入明显下滑，与现行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不畅，造成老百姓心理存在抵触情绪。

（三）环境卫生整治体制不顺，存在推诿扯皮现象。环湖旅游专线沿线垃圾清理由政府聘请的第三方公司统一清理，每年列入财政预算资金为 600 万元，环湖五镇和县直各部门分段包片清理。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不彻底，相互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等问题，五镇政府及农牧民群众对第三方清运公司怨声载道，每次召开的人代会上代表们对此意见很大，认为既然费用支付给了清运公司，出现问题也应该由清运公司来承担责任，不应该由镇政府承担，实际情况正好相反，对清运公司没有有效的制约措施，2022 年之前，环湖五镇年底对清运公司垃圾清运情况视情节加盖公章认可之后，财政才能拨付费用，因此，对沿湖环境卫生起到监督和制约作用，2022 年之后取消了五镇加盖公章程序，对清运公司失去监督和制约，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时向当地政府问责，这样就出现了权责不清问题。同时，向县直各部门划分片区，并以行政命令组织干部群众搞几次大规模“运动式”的环境综合整治，效果很不理想，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造成干部群众疲于应付。

（四）产品品种单一，旅游效益不佳。青海湖旅游资源的开发大多是依托自然景观的传统观光旅游，产品层次低，没有形成精品项目。据调查，游客来青海湖旅游的目的构成：观光旅游占

73%; 商务游占 12.5%; 增长见闻占 11.5%; 宗教朝拜占 3%。由于旅游项目单一，游客在青海湖停留的时间最短只有 2-3 小时，平均停留时间不足 1 天，在景区的住宿率不足 20%。青海湖是青海省的王牌景区，但是，旅游经济效益与其拥有的地位极不相称。

（五）资金投入不足，投融资渠道狭窄。青海是经济欠发达省份，经济总量小、财政基础薄弱，对旅游业的投入严重不足。目前青海湖旅游资源只开发了 14%，许多开发价值较大的资源因缺乏资金无法开发利用，已开发的旅游资源也在低层次上徘徊，目前只能停留在观光旅游层面上，缺乏游客参与性项目。其次，资金短缺导致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每到旅游黄金时间，受交通条件的限制，青海湖的游客由于区内交通路段差、营运能力低，很难迅速到达旅游景点。

（六）对环湖旅游重视不够、宣传不到位。一是环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宣传工作主要集中在城镇及公路沿线村社，并没有深入到边远山区，宣传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致使部分干部群众对旅游市场规范整治工作认识不足，出现交控集团公司不让当地群众参与旅游，全县干部群众纯粹为交控集团公司打工的想法和言论，法制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淡薄。二是个别领导和部门缺乏现代旅游开发理念，对旅游产业的地位、重要性和旅游政策法规认识还不足，缺乏开放和创新意识。三是景区宣传报道和旅游市场营造气势不够，宣传氛围不浓，宣传力度不大，形式单一、方法单调，政府引领不足，企业主导不够，宣传推介跟不上，造成网

络负面舆情不断。

四、意见建议

通过对我县环湖旅游业发展现状的深入分析和认真思考，借鉴国内旅游发展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充分认识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意义。一是县政府要把环湖旅游产业提升到我县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重要位置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涉旅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力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真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建，合力发展的良好格局。二是狠抓旅游品牌宣传。整合县域旅游资源，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推介，大力拓展客源市场，展示我县旅游品牌形象，增强宣传效果。三是大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一系列政策措施，完善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加强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媒体宣传和监督作用，完善新闻发布和重大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公民法治意识，为我县旅游市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一是坚持群众利益为先，把解决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环湖五镇 109 国道内侧所有草山和耕地全部入股到景区经营企业，参与景区资源性收益分配，企业每年从门票收入中拿出部分资金反哺入股群众，保障当地牧民的基本权利，分配的比例倾向于群众的原则进行分配，入股过程中充分考虑群众生产资料被企业向银行抵押等

风险，同时，把景区周边的生态恢复建设、村庄搬迁等费用也应计入门票收入支出范围，统筹兼顾群众利益。二是青海湖景区管理机构及县政府应当从群众和景区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培育并鼓励有资质的企业参与景区特许经营项目，并在环湖以村为单位合理设置旅游经营点，把参与旅游的牛、马、土地等通过特许经营项目的合同管理引导群众公平有序地参与景区经营，增加群众收入，解决村与村相互竞争带来的矛盾隐患。三是对于环湖公路内侧（109国道以北、环湖西路以东）区域群众迁移安置至公路外侧的设想，应在全面深入科学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实事求是、稳慎可行的决策方案，适当保留环湖公路内侧部分群众，作为景区内的少数民族风情的点缀。

（三）创新设计构建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一是突出自然特色，开发生态旅游产品。打造青海湖观湖、黑马河和布哈河观鱼旅游，并把“湖水的色彩变幻”“候鸟迁徙”和“湟鱼洄游”等科普知识寓于旅游活动中，完善生态旅游的环境教育功能。二是体现民族特色，开发民族风情与文化体验旅游产品。以草原景观、牧业生产及藏文化习俗为主要内容，体验游牧生活，提供特色餐饮等旅游服务。三是依托环境优势，开发高原竞技与运动休闲旅游产品。如帆船、热气球、汽车拉力赛、徒步游等。四是根据青海湖冬季气候特征，推出冬季旅游项目，实现景区旅游从季节向全年的转变。青海湖是大天鹅的冬季栖息地，最多时有近万只，可供冬季观鸟和摄影活动。青海湖每年冬季封冰后，可开展冰雕

和冰上运动等项目。

(四) 优化旅游产业发展投融资环境。一是认真研究制定税收、土地、产业扶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实施以政策换资金的产业扶持政策，吸引有全新理念、有资金实力的客商到我县投资开发旅游产业，促进旅游业发展。二是发挥政府投资先导作用，投入必要的资金搞好旅游资源调查和项目规划，对各类景点、服务设施进行科学布局，做好效益评估和经营权转让，以论证有据、效益明显的旅游开发项目对外招商引资。实现以项目换资金，促进投资开发的商业化发展。三是在基本建设、综合利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以及引进外资等方面，制定和完善有利于资源保护的政策措施，改变旅游业投入不足、低水平开发的状况。

(五) 全面加强环湖旅游标准化建设。一是以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为目标，进一步加快景区内旅游交通、通讯网络、金融服务、供水供电、污水处理、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牌、住宿、饮食、购物、文化、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安全防范、事故处理等快速应急系统，为游客创造更为方便、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二是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氛围，做好与省内外旅游机构的协调衔接，使更多省内、国内外旅游机构了解掌握我县丰富的旅游资源及景区景点，采取线上线下推介共和旅游，让广大游客走进共和、了解共和、欣赏共和，提升共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三是环湖旅游专线沿线垃圾清运工作，建议解除与第三方清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按行政

区域划分给环湖五镇，垃圾清运费用按区域面积比例分配给各镇，同时与五镇签订目标责任书，纳入年终目标考核指标。

（六）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全域旅游服务水平。一是培养旅游专业人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开阔视野、增长才干，培养现有从业人员，掌握熟悉专业知识，提高能力水平，招聘旅游专业人才，给他们创造展示才能的平台，发挥人才支撑的作用。二是强化景区管理和服务水平。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提高景区从业人员素质，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三是打造旅游购物体系建设。针对全县旅游购物发展相对滞后的现状，要从多方面入手加大对全县旅游购物产业的扶持、培育和引导，扶持一批规模经营和成长性好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同时，深入挖掘开发一批反映地方特色和风貌，纪念性、工艺性较强的旅游商品，支持旅游商品市场、购物中心，进一步完善旅游购物功能。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 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民生民利工作 的专项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尕桑本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近年来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民生民利工作的情况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近年来，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高举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胸怀“国之大者”、精准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聚焦民生热点和社会关切，主动作为、能动履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为推动泛共和盆地绿色崛起、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共和提供可靠的司法保障。

一、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民生民利具体做法

我们聚焦污染防治、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问题发力，着力构建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民生民利的法治堤坝。

（一）以政治定力守护忠诚内核，锚定目标为大局服务。坚

持在能动履职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安全、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举旗定向、依靠党的建设凝心聚力，深化探索“党建引领公益诉讼”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在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下，积极争取县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各位领导和相关部门对此项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配合，为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奠定了有力基础。以“公益”为核心，坚持由“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推进，始终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在监督办案全过程。

（二）以法治思维站稳履职立场，理念先行为人民司法。积极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统筹发展的监督理念，创新方式、借助外脑拓展案源线索。从各行业、专业领域聘任专业人才 17 名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在监督办案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从各领域公开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 57 名，组织开展公益诉讼知识讲座、“检察云”平台操作培训，引导志愿者参与线索提供、初查和评估，今年，志愿者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3 件，参与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各 5 件、公开听证 14 件、宣告送达 14 件，使检察履职的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聘任 5 名代表、委员、律师等作为听证员参与案件听证 20 件次，通过“零距离”参与检察履职办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以机制建设推动协同防控，提升质效为民生护航。坚持把“提高办案效率、提升治理效能”要求贯穿于公益诉讼办案

全过程，凝聚各方合力破解“难题”，促进补强公益诉讼领域治理短板。着力优化检行联动机制，构建检察权与行政权的良性互动工作格局，通过建立《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配合工作意见》《关于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机制》等，促进上下贯通、协调联动。加强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基层乡镇、代表委员的沟通互动，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席会议等机制，构建职责分工明确、组织统筹指挥、共同有效推进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格局，形成了多领域、多维度，覆盖面广的公益保护合力。

三、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民生民利主要成效

我们坚持把检察“供给”与时代要求相对接，聚焦高质量发展，以求极致的态度铺陈检察为民底色，彰显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价值和内生动力。

（一）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用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深入践行两山理念，高度关注共和县“污水垃圾专项督查”“黄河体检”等专项活动，针对垃圾填埋场封场作业未启动问题进行专项监督并制发检察建议。开展守护黄河青海流域健康安澜等专项活动，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重点方向立案审查线索32件，督促清理违法堆放各类垃圾19.4吨，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2978具，恢复被焚烧草山314亩，恢复被非法开垦和占用的天然牧草地5.38亩，收缴生态修复赔偿金9.4万元，增殖放流裸鲤育苗200万尾。通过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方式督促行政

机关协同履职并建立长效机制，对恰恰湾沙滩旅游度假村内黄河沿岸环境整治问题进行监督，有效助力乡村产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推动实现绿色振兴，着力优化生态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为守护美丽共和的蓝天碧水青山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二）保障头顶、脚下、舌尖安全感，用力筑牢民生安全防线。积极拓展监督领域，以个案为“小切口”，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领域铸造防范安全事故的检察盾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处理长期停放在倒淌河镇区的“僵尸车”，排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针对城区窞井盖存在的安全隐患，组织多部门进行公开听证督促落实管理养护责任，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排查发现辖区内行政机关存在个人信息保护安全风险，制发诉前检察建议9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推动构建个人信息保护安全防线。深入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立案审查安全生产领域线索11件，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行业治理、专项检查14次，促进完善监管流程，推动实现安全生产领域共管共治。办理涉食品药品领域案件23件，督促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162家次，督促行政机关查办案件2件。

（三）关注操心、烦心、揪心身边事，用情维护特殊群体权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凝聚保护英烈设施的强大合力，督促行政部门完成共和县革命烈士陵园改

扩建项目，有力维护英烈尊严。开展残疾人保障金专项监督，对未申报未缴纳的单位督促依法追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目前已追回5家单位共3.9万余元。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通过办理刑事个案延伸公益诉讼监督触角，受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件，针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师资质管理准入情况进行专项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

我们坚持从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出发，同行政执法机关形成良性互动，共同服务保障民生民利。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作还存在很多问题和困难，距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法治期待还有很大差距。一是大局意识还需提升，检察人员对各专项活动提示的工作导向把握不全面，不能充分结合业务实际深入挖掘监督线索。二是检察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所欠缺，办案力量分布不均，一体化办案理念还不扎实，对较为生疏的领域学习不够深入，存在不同程度的畏难情绪。三是信息化建设能力薄弱，数字检察工作滞后，监督理念亟需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民生领域积极拓宽线索来源，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深化履职。一是灵活运用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在协同办案、力量配合、联动会商等方面推动良性互动、高效衔接，以“检察+行政”工作模式助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共和、法治共和、美丽共和。二是深入推进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

理制度，充分借用“外脑”解决专业问题。充分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功能，聚焦群众关切认真摸排问题线索。三是继续加强对外沟通协作，完善对重点生态环境区域的联合与协作机制，推动形成以环青海湖（南岸）为中心向周边区域辐射的生态“协同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公益司法保护合力。四是在办案中强化融合式监督，逐步实现线索数据零散分布到案件信息集合、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闭环，推动数字检察应用和发展，有限拓展民生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深度和广度。

关于全县安全生产情况的专题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全县安全生产情况，请予审议。

上半年，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事故7起，同比减少2起，下降22.22%；死亡5人，同比减少4人，下降44.44%；受伤5人，同比减少1人，下降16.67%。其中，道路生产经营性事故5起，同比下降37.5%；死亡3人，同比下降62.5%；受伤4人，同期持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上升50%；受伤1人，同比上升100%。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道路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呈“三下降”趋势，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向好、总体稳定。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切实扛起安全生产使命。坚持从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立足实际，有效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扎实稳步推进。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安全生产作为重大政治工程、

重大民生工程和“一把手”工程紧紧抓在手上。上半年，县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先后 4 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全国、省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等内容。3 次专题听取、研究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及时组织召开重点时段专题会、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会，对 13 个重点行业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印发提醒函，将压力层层传导到基层，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制定印发《共和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进一步细化任务举措，着力增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效性。

三是严格事故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好“10.25”“2.28”“6.09”事故的调查及后续处理工作。及时组织行业部门采取“以会代训”方式，对全县在建施工工地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加强思想教育，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二）狠抓安全责任落实落细。健全责任链条、拧紧责任螺丝，凝聚安全生产工作强大合力。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上半年，各乡镇、各部门共排查梳理安全风险 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或实行管控。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7 个，县政府挂牌督办 4 个，限期整改 3 个。一般安全隐患 1129 项，已整改 1101 项，限期整改 21 项。约谈企业 70 家，接收举报并核实处理 5 件，奖励 7300

元，下发整改通知书 180 份，罚款金额 96.22 万元。二是**突出专项整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在重点时段、重大节庆、重大活动期间，聘请省级专家，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各个领域进行安全检查。上半年，共检查企业 359 家次，排查隐患 1207 条，已全部完成，跟踪督办 1 起，下发提醒函 4 期、通报 3 期，停业整顿 2 家，约谈 8 家，立案处罚 6 起，处罚金额 23 万。三是**强化安全防范**。深刻汲取省内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我县“2.28”“6.09”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先后 2 次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并围绕危化品、医疗服务、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期间，共检查医疗机构 62 家次，统规自建施工工地 4 处，城镇燃气、石油液化气使用单位（含餐饮）1967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1380 条，完成整改 230 条，限期整改 978 条，下发提醒函 2 期、通报 2 期、整改通知书 7 份，停业整顿 1 家。

（三）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充分利用既有的优势和资源，积极进取，主动作为，稳中求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深化改革措施**。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深化改革，根据《关于设立共和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通知》《关于调剂事业编制的通知》要求，设立共和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面提升县域安全生产执法效能。二是**加强应急演练**。修订完善“1（总体）+38（专项）+76（部门）”县级预案，编制完成共和县

应对海南州建政 70 周年庆祝活动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023 年第二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共和地区赛事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开展防汛、水上救援、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高空坠落等应急救援演练 17 次。**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在“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等活动上向群众广泛宣传道路交通、食品药品、医疗急救、消防、燃气使用、应急救援等安全知识，并为群众现场解答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在青海湖“151”风情小镇广场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展板和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安全知识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燃气使用、事故防范、消防应急等知识，扎实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联系会商研判机制运行不畅，各行业部门会商分析研判不及时，仍存在“单打独斗”的情况，持续加强抱团发力和沟通协调方面还有差距，在联合执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指导仍有差距，在常态化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方面缺乏创新思维和方法，虽然聘请了专家进行了“综合体检”式的指导检查，但对于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方面还做得不够，在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方面还有待加强。**三是**对举报奖励制度宣传不够全面，还没有在全社会层面形成人人知晓、广泛参与的氛围，导致受理安全生产举报线索数量不多，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对安全隐患举报重视不

够、渠道不畅、宣传不到位的问题。

五、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健全体制机制。**围绕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完善行政执法队伍体制机制和应急指挥机制、预警响应机制、应急预案体系。**二是巩固拓展“两单四表”。**持续落实“两单四表”，强化监管执法，深化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推广举报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做法，不断创新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模式。**三是抓好隐患排查。**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叫醒”“叫应”等机制。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文化旅游、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的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不断压实整改责任，以整改销号清单为抓手，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不断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四是强化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认真做好主汛期防汛抗洪工作，增强洪灾抢险救灾应急反应能力。建立健全防汛抗洪应急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有序有力开展应急演练。

关于《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方面

一是县委组织部按相关干部任职程序，指派2名在职干部担任供水公司董事会成员和董事长，进一步明确管理权限和职责。县政府授权县住建局为海南州正源自来水公司行政主管单位。要求于8月30日前组织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监事一职，并聘请第三方对原董事长进行离任审计。**二是**供水三期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90%，现三期主管建设已全部完成，二三期主管碰头共计10处，已完成9处。计划在年内废弃原有供水管网，用二三期新建供水管网进行城镇供水作业。青海湖大街、黄河大街主管至用户端共有110处要进行碰头，现已完成环城东路19处、青海湖大街11处、黄河大街5处，剩余工程在州庆结

束后实施，年底前启用新管网。环城西路在三期工程中已建设预留 11 处接头井，下一步将由正源供水公司引导住户自行接用。

三是为切实解决恰卜恰城镇供水紧张问题，县政府将寻找新水源作为今后工作重点，安排县水利等相关部门启动哇洪水库至恰卜恰城镇供水的工程前期工作，目前重点开展取水可行性研究和用水审批工作。切吉水源地用水保障方面，督促正源供水公司负责对现有 8 台水泵和应急柴油发电机进行全面理修维护。**四是**督促正源供水公司持续推进计量到户、服务到户，对部分愿意不强的住户采取上门沟通，统一更换居民智能水表。同时，按照城市供水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的原则，建立水价调价机制，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标准。根据设备运行维护、供水单位管理及用户水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核算工程运行成本，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合理确定供水价格，依法组织听证并向社会公布。

二、针对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方面

一是督促县城管部门每周抽调环卫保洁人员对所有“三无”小区开展常态化清扫作业，开展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扯乱挂全方位整治。开展恰卜恰城区常态化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制定印发《恰卜恰镇主城区常态化开展“清洁海南”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任务分工方案》，全县各单位每周五组织干部群众参加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彻底清除活动，并由县爱卫办牵头，协同相关部门

不定期进行环境卫生督导。**二是**常态化开展宣教活动，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基本行为规范，强化卫生单位、卫生乡镇、卫生村社创建工作，精心组织爱国卫生系列活动，倡导遵章守法、诚实守信、文明礼让、和谐友爱的社会风尚。同时，协调县融媒体中心持续曝光破坏环境卫生、违反交通规则、违法经营、随意张贴喷涂广告等不文明行为，建立日巡查报告、暗访曝光、群众举报等机制，形成人人支持综合整治、共同抵制不良行为的良好氛围。

共和县公安局关于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尕藏才让

各位领导、同志们：

根据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共和县公安局反馈发现的2条问题，自收到整改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就整改事项进行专题审议，把做好问题整改作为检验工作的“试金石”，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新精神、新要求上来，不回避、不遮掩问题，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坚决做到问题照单全收，措施切实可行，确保整改的每一个环节“不遗漏、无死角”。现结合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反馈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一汇报，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问题1.对宪法、法律法规、特别是涉及本单位业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够深入透彻，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共和县公安局深入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共和县公安局提高执法质量十条措施》，立足实际，对标对表，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因情施策，

形成“党委领导、法制牵头、多警参与”的责任体系，助推全局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采取实战演练、跟班学习、下派指导、外出培训、机制激励等举措，最大限度调动法制民警和办案民警的工作热情，通过学习民警运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开展执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截至目前，累计组织执法培训16次，受训民警335人次，取得国家法律资格证书4名，基本级执法资格通过率为96%。三是强化执法场所建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在省厅和州局的大力支持下，升级改造县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打造集执法办案、案件监督管理、涉案财物管理及智能辅助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推行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的运行机制，为提升执法质量、执法效能奠定良好基础，该项目已完工，现已正式投入使用。四是规范五项机制，严格落实受立案监督机制。明确法制部门案管中心职责，实行群众上门报案“三个当场”和受案立案巡查回访，强化实时监督；深化刑事案件“两统一”工作机制，规定全局所有刑事案件全部由法制大队统一审核、统一出口，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作，对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交流意见，探讨解决办法。截至目前，共召开联席会议2次，案件会商会23次。五是重新完善《共和县公安局执法考试管理办法》和《执法质量考评办法》，对局机关办案部门实施月考评机制，实行“红、黄、蓝”挂牌奖惩制度，有效提升对执法环节各要素的监管质效；开展利用刑事手段违规插手干预经济

纠纷问题和执法顽疾以案明纪专项整改等专项活动，全面对违规干预案件、不如实受立案、立而不侦等问题进行查摆整治。截至目前，共下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执法建议》7份。

问题 2.针对镇区部分交通信号灯损坏等问题，建议结合州庆项目尽快修复交通信号灯，保障行人安全出行，车辆规范行驶。

整改情况：为加快完成全县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我局严格按照州庆时间节点，全力抓好施工进度。目前，县中学十字路口、花园电信局十字路口、州中学丁字路口、恰卜恰镇十字路口、州公安局十字路口、东城路、青年创业街丁字路口、州医院岔路口等8处交通信号灯已全部修复完成并正常启用。期间，邀请省交警总队专家多次对全县道路交通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指导，不断优化道路交通信号灯的设置，使新建交通信号灯配时更加人性化、智能化。另外，政和大街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正在跟道路施工方跟进调试中，8月1日前完成修复并正常启用，全县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将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的交通治理效能，不断提高辖区道路通行效率，积极营造安全、畅通、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州庆已进入倒计时，共和公安将全力做好建政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坚持万无一失，一失万无标准和细致、精致、极致作风，强化主责主力政治担当，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细化落实各项措施，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担当作为的勇气锐气，全力做好应对各种斗争准备，以有力有效的实际成效确保海南州建政70周年各类活动安全有序。

共和县宗教工作述职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2023年7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豆拉才让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宗教工作述职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作一简要汇报，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整改落实情况

今年5月26日，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全县宗教工作述职，对宗教工作作出评议，提出了2条意见。县民宗局按照人大提出的要求，及时学习传达相关文件精神，并对照2条问题，结合工作实际，逐条分析研究，查找存在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工作思路，明确整改目标、整改任务及措施、整改要求，切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评议的意见在我县宗教工作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我们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对表对标，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全面整改，狠抓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1. 关于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扎实

推进中国化、本土化、时代化，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的问题。

一是我们始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牢牢掌握宗教领域意识形态领域主动权，抓住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三个关键环节，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各民族共同进步的深远意义、重大价值，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宣传党的宗教政策，争取人心，凝聚共识，积极引导宗教主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二是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寺庙、法治宣传月、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宣传日、宗教寺庙“四进”等学习宣传活动，将《宪法》《国家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为重点内容，对不同受众的层面，采取有针对性、乐于接受的教育方式，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不断增进僧俗群众的“五个认同”。三是扎实举办宗教界代表人士能力提升培训班，特邀省州统战部和省州委党校教师进行专题辅导，对宗教教义教规进行符合时代进步要求进行阐释，不断增强宗教界人士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同时，组织活佛高僧深入部分村社，为香火村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民族团结等有关政策法规，使党的法规政策深入人心、引发共鸣。目前，开展各类宣讲 10 余场次，参与人数达 6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2. 关于“要提高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全面从严治教，带头守法遵规，提升宗教修为，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的依法管理，严格执行活佛驻寺、寺庙定员、持证管理和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请销假制度，坚决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二是进一步强化宗教界人士自我管理，结合宗教寺院管理实际，及时配强配齐寺院民管会班子，制定汇编《共和县宗教事务规范管理实用手册》，动态修订《寺规僧约》，广大僧侣自我教育、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三是不断加强宗教事务依法治理，有效处理了尕寺村活佛南拉太入寺问题，全面化解了元者寺与黄科村四社地界纠纷问题、认真调查了匿名信件反映苏富宝的有关问题、全力调解了元者寺侃巴活佛与某汽车销售商之间车辆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及时制止并消除千卜录寺 1 名僧侣通过微信向境外转发入寺制度舆论影响，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和谐、宗教和顺、民族和睦的良好局面。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举办活佛阿訇论坛、宗教界代表人士等培训班，引导宗教界人士爱国爱教、知法守法。严格落实“四个不增加”工作要求，依法规范管理宗教事务，稳步推进活佛转

世寻访工作。严厉打击冒充活佛僧侣骗财骗色和互联网领域非法传教行为，严防乱建滥建宗教设施，规范寺庙财务，持续清理环湖公路沿线和幸福滩周围等地乱挂经幡乱象，树立维护良好宗教形象。加强伊斯兰教“三化”“马有德偏激观点”的治理，严密防范境外基督教组织渗透渗入。实施完成7座“美丽寺庙”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寺庙基础条件。加大对困难僧尼的救助，定期清理寺庙环境卫生，有效改善宗教人员生产生活和修行条件。

关于《关于迎州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3年5月30日在县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迎州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8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加大组织领导力度、全力以赴推进项目进度、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等4个方面的建议。为此，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对提出的问题照章全收，逐一分析原因，提出的建议全部提出具体的措施。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办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针对加大组织领导力度方面

一是除跨年度项目外，严格以7月26日为州庆重点项目实施节点，要求市政道路、地下通道、城镇绿化、亮化、公交港湾等项目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全面完工，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任务完成。二是分管副县长每周至少2次督查检查，住建、交通、发改等责任部门负责人每日巡检一次，按

天制定工程任务，次日检查落实，深入排查问题，第一时间分析研究并对症解决。县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听取专题汇报3次，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三是县级领导联点包干，县委县政府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汇报，高站位推动项目进展，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手上有任务的工作格局。四是州、县融媒体中心，海南报等宣传部门利用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引导正向舆论，营造浓厚州庆氛围。

二、针对全力以赴推进项目进度方面

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提速突破，实行重点项目目标责任制，落实责任到人，牢固树立“一盘棋”和“马上就办”的思想，以“一天也不耽误”的紧迫感，锚定目标不松劲，扑下身子抓落实，齐心协力攻难点，千方百计抢进度，持续做好各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主动衔接沟通，加强协同配合，无缝对接工作，提高办事效率，认真研究、分析解决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种制约因素，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项目建设跟踪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截至目前，28项州庆项目中，过街通道建设工程、城北新区三横四纵主干道路提标改造等16项已完工，3个项目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期间，县政府定期调度，及时分析研判难点堵点症结所在并及时解决，分管副县长经常性对责任部门负责人进行提醒，在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抓好各类要素保障，全力加快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度。

三、针对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方面

一是交警、市监、住建部门联合开展主要街道交通治理和环境整治工作，强化“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发动沿街商户、社区群众参与交通环境治理，形成由职能部门靠前指挥、各责任主体同步落实的联动管理机制。二是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力度，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对施工现场材料进行科学、合理的使用与管理。三是明确地下通道、环城东路、环城西路通行期限，地下通道5标于4月5日恢复通行，其它标段于5月4日恢复通行，地下通道7标于7月5日恢复通行，环城西路于7月1日恢复通行，环城东路于7月7日恢复通行，有序规划项目实施与交通疏导，尽最大可能减小对群众日常生活造成的不便影响。

四、针对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

一是由县安委会牵头，聘请省应急厅5名专家，县住建、交通、应急、消防等部门协调联动，并抽调各部门18名业务骨干成立3个专项督导检查组，分赴城北新区、老城区、各乡镇开展建筑工地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发现安全隐患152条，检查组下达安全整改通知单13份、暂停施工通知单8份。二是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召开分析研判及州庆期间安全生产安排部署会议3次，不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州庆重点项目建设。三是通过提高原材料等级、添加外加剂、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由县住建部门

邀请州质监站、州实验室对全县在建项目进行6次督查检查，由县质监站对商砼站进行不定期抽检，从工程源头加强质量控制，提升州庆重点项目工程质量水平。

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由我将恰卜恰城镇供水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2023年5月30日在县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提出5个方面问题和“科学谋划布局，积极寻找新的水源；上下联动管理，理顺政企责权关系；加强设施改造，解决供水保障问题；强化服务理念，保障供水最后一公里；探索节水途径，打造节水型社会”等5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县人民政府针对5个方面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精心部署，把意见建议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办理力度，为共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一、关于科学谋划布局，积极寻找新的水源方面。一是为切实解决恰卜恰城镇供水紧张问题，县政府将寻找新水源作为重点工作，迅速安排县水利等相关部门启动哇洪水库至恰卜恰城镇供水的工程前期工作，目前已开展取水可行性研究和用水审批工

作。二是切吉水源地用水保障方面，已督促正源供水公司负责对现有 8 台水泵和应急柴油发电机进行全面维修维护，以治理管网漏损为主，加强现有水源使用效率，构建高效、安全、长效的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模式，确保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三是三滩引水工程由州水利局具体实施，目前正在规划设计阶段，县级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二、关于上下联动管理，理顺政企责权关系方面。一是根据《关于王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共党组〔2023〕148号）要求，指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名在职干部担任正源供水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董事长，进一步明确管理权限和职责。二是下达《关于同意授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海南州正源自来水公司行政主管单位的批复》（共政发〔2023〕196号），8月30日前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正源供水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监事一职，并聘请第三方对原董事长周华凯同志进行离任审计。三是督促指导正源供水公司开展“转作风、树新风”作风整顿活动，加强指导企业规范运营，进一步解决企业服务差、乱收费、常停水的问题，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关于加强设施改造，解决供水保障问题方面。一是供水三期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 90%，现三期主管建设已全部完成，二、三期主管碰头共计 10 处，已完成 9 处。计划在年内废弃原有供水管网，用二、三期新建供水管网进行城镇供水作业。青海湖大

街、黄河大街主管至用户端共有 110 处要进行碰头，现已完成环城东路 19 处、青海湖大街 11 处、黄河大街 5 处，剩余工程在州庆结束后实施，年底前启用新管网。二是环城西路在三期工程中已建设预留 11 处接头井，下一步将由正源供水公司引导住户自行接用。三是合理划分城区供水压力片区，现已划分为城北新区、环城东路及青海湖大街东侧、滨河路东侧及青海湖大街西侧、滨河路西侧及黄河大街、环城西路、二毛等 6 个片区。

四、关于强化服务理念，保障供水“最后一公里”方面。一是督促指导正源供水公司提高处突服务能力，做到供水问题上门服务、限时办结，全力打造供水服务流程最简、效率最快、服务最优的服务机制。二是督促正源供水公司逐步解决小区自来水用户直接购水问题，规范居民购水程序，保证居民用水需求。三是督促责任部门和企业每日管网巡线常态化，对于地面破损塌陷、漏水、居民反映的管网漏水问题及时进行维修整改，保证维修质量，提高维修效率。四是企业购置供水管网听漏设备，收集城区内各小区管网水流震动情况，提高管网检查效率，瞄准管网漏点及时维修，加强城区供水保障力度。

五、关于探索节水途径，打造节水型社会方面。一是督促正源供水公司持续推进计量到户、服务到户，对部分不愿意更换水表的住户进行上门沟通，说明及时更换智能水表对冬季供水保障及节水的重要性，统一进行居民智能水表更换工作。二是计划新增主支管节点水表井、阀门井，做好主支管水表保护，便于定期

检查、清洁和疏通管道。**三是**严格使用“中水”绿化灌溉、路面清洗，合理规划用水，提高节水效能。**四是**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居民节水意识，积极创建节水型小区、机关和学校，倡议、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节水、科学用水，减少水资源浪费，以实际行动共同建设节水型社会。

关于《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针对备案审查的自觉主动性不高的问题。为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备案审查的自觉主动性，积极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规定，一是县政府组织召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听取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及备案审查情况的汇报，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认真学习国务院、省、州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方面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把握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备案审查工作。二是结合共和县实际，编制了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文件编码，印发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图，进一步明确发文单位

和发文流程，从源头上防范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不合法的问题。2022年，我县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均按规定向州政府、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备，通过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县人大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报备率为100%。

二是针对备案审查的专业水平不高的问题。一是县政府加强备案审查人员配备，充实备案审查工作力量，配备专职备案审查人员，并选派工作人员参加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培训，准确把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准确理解有关法律法规，准确掌握备案审查工作方法。二是支持和鼓励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进一步提高法制机构法律业务能力素质，助力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审查专业化、法治化建设。三是扩大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智囊作用，利用“外脑”进行合法性审核，参与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审核质量，严格备案程序，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经得起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附带审查。

三是针对备案审查的培训力度不强的问题。一是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邀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对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法治联络员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培训，加强制定程序、备案审查、专项清理等工作相关内容的学习，切实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水平。二是着力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监督规范乡镇和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联合县政府督查室对全县各乡镇

各部门下发违法文件、“奇葩”文件和乱发文件现象进行督查，及时筑牢“红头文件”违法的警戒线，通过督查指导，及时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率、规范率，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等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县政府将进一步提高认识，理清思路，完善措施，深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水平。一**要**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行政机关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深化对法治的认识，树立对法治的信仰，提高法治素养，坚守法治底线，真正把法治作为工作、生活的准则和指南，努力提高工作水平，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及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二**要**提升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能力。要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能力建设，要明确相关机构和专人负责，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等相关管理规定的学习宣传培训力度，培育和强化专职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水平。三**要**提升指导监督能力。着力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监督规范乡镇和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通过督查指导，及时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进一步提高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率、规范率，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核等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四要**提升定期清理工作能力。要将清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法治化，形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良性动态清理机制，认真抓好国家公布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衔接工作，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清理采取专项清理和定期清理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文件的清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效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空缺名额的要求，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补选王忠义、崔勇、杨磊、仁青多杰、拉毛央增 5 名同志为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7 月 24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空缺名额的要求，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补选王忠义、崔勇、杨磊、仁青多杰、拉毛央增 5 名同志为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7 月 24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任职名单

2023年7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飞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挂职）。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分组名单

第一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 列席 16 名)

召集人: 李子龙

常委会组成人员: 华旦扎西 赵 梅 王文成 张海燕
强智加 李子龙 宋宝成 胡炳瑞
周太才让 翟增荣 华青多杰 杨英柱
马卫东 彦宝梅 刘增敏 滕晓炜
冯庭忠

列 席: 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尕藏才让 杜苏海
吉先加 樊 荣 郑伟章 蔡小娟
张进德 侯 华 才玛措 才拉太
任啟文 他先加 万玛旦增 索南项欠

讨论地点: 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 王桂芳 苏 静

服务人员: 沈先娥

第二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 列席 16 名)

召集人: 豆 拉

常委会组成人员：久 买 祁海永 旦正多杰 索南才让
豆 拉 王振廷 王 燕 拉毛央增
才周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公保索南
南 杰 马家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 席：张 巍 尕桑本 钟耀庭 陈 军
马明煜 仁 增 陶慧娟 豆拉才让
华 藏 华旦卓玛 朱坤震 蔡文清
杨有文 王敏明 史生清 李 征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吕青春

服务人员：万玛吉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3年7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出席：（21名）

主任 华旦扎西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委员 王文成 旦正多杰 豆 拉

李子龙 索南才让 王 燕

拉毛央增 才周加 华旦才让

周太才让 翟增荣 多杰才让

华青多杰 杨英柱 马卫东

刘增敏 滕晓炜 冯庭忠

缺席：（12名）

委员 赵 梅（休假） 张海燕（休假） 强智加（退休）

王振廷（事假） 宋宝成（事假） 胡炳瑞（休假）

公保索南（事假） 南 杰（休假） 彦宝梅（产假）

马家芬（事假） 拉毛才让（休假） 多杰扎西（事假）